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6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何瑞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玉婚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蔡玉婚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黃亮瑀駕駛，黃亮瑀於112年1月15日晚間8時15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內側車道由北向南直行，途經大順三路北側附近與建國一路口，在該路口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復未與前車保

01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下稱系
02 爭事件），致系爭保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
03 費新臺幣（下同）140,877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
04 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玉婚向被告求償因
05 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6 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5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9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20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1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5 五、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碰撞系爭保車之
27 車尾肇事，係有過失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28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
29 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30 （見本院卷第33至46頁），堪信實在。

31 (二)又系爭保車於108年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11個月，

01 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
02 出零件費114,802元、烤漆費15,880元及工資10,195元，合
03 計140,877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
04 19、27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
05 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
06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7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08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09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10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1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1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3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9,134元（計
14 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114,802 \div [5+1] = 19,133.6$ ，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74,940元（計
16 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114,802 -$
17 $19,134] \times 20\% \times [3 + 11/12] = 74,939.9$ ），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
18 出費用114,80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39,862元（計算式：
19 $114,802 - 74,940 = 39,862$ ），應按39,862元計算回復原狀所
20 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烤漆費15,880元及工資10,195
21 元後，合計蔡玉婚所受損害為65,937元。

22 (三)再者，原告主張蔡玉婚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
23 失險之事實，有保單、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條款為憑（見本
24 院卷第79、85頁），堪認原告與蔡玉婚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5 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140,877元，
26 有賠付明細表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93、27頁），惟
27 蔡玉婚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65,937元，已如前述，原告給
28 付逾此範圍者，因蔡玉婚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
29 自無從代位行使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30 蔡玉婚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65,937元以內者，始屬有
31 據，逾此範圍者，則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2 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937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月25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
04 被告寄存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53頁送達
05 證書在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
08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9 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2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許弘杰